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青岛
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7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备查文件目录	4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 橡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72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然后加以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1,318.94 万元，评估值 56,881.56 万元，评估增值 5,562.62 万元，增值率 10.84%。

负债账面价值 45,096.56 万元，评估值 45,096.56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 6,222.38 万元，评估值 11,785.00 万元，评估增值 5,562.62 万元，增值率 89.4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进一步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 橡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72 号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方，委托方的控股股东与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均为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4 8 号

法定代表人：白忻平

注册资本：37,494.2148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轮胎生产、销售；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3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企业前身为青岛第二橡胶厂，始建于1933年，至今已有80年的历史。

公司历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金质奖，率先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国内首批获得“双认证”的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种规格全钢子午胎，拥有“黄海”、“力霸”、“路通达”、“海奥”四大自主民族品牌。公司研发的多种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多次被评为省市及国家级新产品，产品深受国内外用户的广泛青睐，营销网络遍布全球各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橡胶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2、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化工产品开发及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橡胶生产工艺开发；维修轮胎（不含翻新）及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黄海橡胶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1,318.94 万元、负债 45,096.56 万元、净资产 6,222.38 万元。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318.94	84,252.01	92,707.86	80,245.81
负债	45,096.56	78,111.03	80,895.71	63,337.92
所有者权益	6,222.39	6,140.98	11,812.15	16,907.89
	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08.56	65,657.17	63,141.14	9,914.93
利润总额	-1,285.52	-5,671.17	-5,079.23	-12,530.14
净利润	-1,285.52	-5,671.17	-5,095.74	-12,530.3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分所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方，委托方的控股股东与被评估单位的

母公司均为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关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转让和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136号）文件，中国化工集团同意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将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黄海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黄海橡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黄海橡胶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账面价值 51,318.9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5,096.5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222.3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预付类款项和存货等；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资产。主要是轮胎生产所需设备、业务经营所用车辆及相关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土建工程及在设备安装工程。

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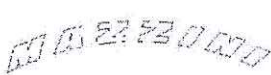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中，除少量机器设备报废外，大部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 25 项专利及 22 项商标，无账面值，属于表外资产。详细清单见下表：

号	类别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或注册号	取得日期
1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	ZL200620024476.X	2007.7.25
2	实用新型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花纹	ZL200620127243.2	2007.8.22
3	发明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0810016563.4	2011.6.15
4	发明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胎面	ZL200810016800.7	2012.9.5
5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0820025411.6	2009.6.3
6	发明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0810055377.1	2012.8.29
7	实用新型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	ZL200920174417.4	2010.8.18
8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花纹	ZL200920174421.0	2010.8.25
9	实用新型专利	子午线轮胎胎面	ZL200920174420.6	2010.8.18
10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0920174419.3	2010.8.18
11	实用新型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胎面	ZL200920174418.9	2010.8.18
12	实用新型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	ZL201020531835.7	2011.4.13

13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1020531760.2	2011.6.15
14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花纹	ZL201020531786.7	2011.6.15
15	实用新型专利	轿车轮胎胎面	ZL201020531799.4	2011.6.15
16	实用新型专利	轿车轮胎胎面花纹	ZL201020531811.1	2011.6.15
17	发明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胎面	ZL201010283733.2	2013.8.14
18	发明专利	轿车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	ZL201120533289.5	2012.9.12
19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1120532580.0	2012.9.12
20	发明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花纹	ZL201120532348.7	2012.9.12
21	实用新型专利	耐刺扎型载重汽车轮胎	ZL201220382253.6	2013.2.13
22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花纹	ZL201320708909.3	2014.5.21
23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1320708489.9	2014.5.21
24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胎面	ZL201420852369.0	2015.6.17
25	实用新型专利	载重汽车轮胎	ZL201420856987.2	2015.6.17
1	商标		第 257707 号商标	1986.7.30
2	商标		第 718731 号商标	1994.12.7
3	商标		第 727323 号商标	1995.1.28
4	商标	黄海王	第 1978587 号商标	2002.11.21
5	商标	黄海星	第 1979173 号商标	2003.1.21
6	商标	黄海风	第 1979172 号商标	2003.1.21
7	商标	LIBER	第 5949264 号商标	2009.11.7

8	商标		第 12859394 号商标	2014.12.14
9	商标		第 6355449 号商标	2010.11.28
10	商标		第 1385326 号商标	2000.4.14
11	商标		第 3904692 号商标	2006.3.7
12	商标		第 3910525 号商标	2006.3.7
13	商标		第 3972187 号商标	2006.4.21
14	商标		第 3996129 号商标	2006.4.28
15	商标		第 4592119 号商标	2008.1.28
16	商标		第 4694119 号商标	2008.3.21
17	商标		第 9330901 号商标	2012.4.28
18	商标		第 10435250 号商标	2012.4.28
19	商标		第 11123741 号商标	2013.11.14
20	商标		第 11123848 号商标	2013.11.14
21	商标		第 12049562 号商标	2014.7.7
47	商标	HAIAO	第 12982507 号商标	2015.1.2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向被评估企业核实，截止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黄海橡胶公司表外资产为 25 项专利及 22 项商标，除此之外无其他表外资产。详细清单见上表。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2 月 29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化工集团关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转让和购买资产的批

复》(中国化工函[2016]136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109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2003年12月31日);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11、《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3、《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

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14、《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1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20、《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4、《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6 年 2 月 29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7、《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 8、《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9、《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郭民生等);
- 10、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 黄海橡胶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及成本较为明晰,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比较活跃交易的股权交易市场,同时近期无可参照的交易案例,故不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资金以核实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企业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年至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年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主要为黄海橡胶公司生产的轮胎,计提跌价的原因是部分轮胎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市场销售价格低于成本,该部分产品可正常销售;另有部分轮胎为等外品,质量受存在一定的瑕疵,该部分产品属于勉强可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1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i. 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ii.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iii.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iv.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v.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vi.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总账、明细账及申报表,在账表无误的基础上,

对在产品进行核实，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在产品的成本结转、入库及出库情况，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在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其归集的生产成本无异常，账面价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委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由于被评估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因购置设备及设备运杂费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率为17%；设备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率为11%。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 机器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设备

基础费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购置、运输机器设备过程中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ii.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老旧设备和目前已无同型号设备的市场报价，采取类比方法确定；

对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定不能使用的设备或因法规强制报废的设备、车辆，按可回收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iii.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iv.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v.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费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相类似设备基础费率估算；较大的设备基础费用根据设备基础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中实际工程量乘以相关工程定额指标（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计算；无需设备基础的，不计算设备基础费用。如果已并入建（构）物建筑工程的设备基础，不再重复计算。

vi.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ii.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div 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viii. 可抵扣的购置、运输机器设备过程中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 \text{运杂费} \times \text{增值税率}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ix.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x.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类似机器设备不含税销售价经调整差异后确定评估值。

② 运输车辆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ii. 现行车辆购置价

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由于被评估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购置车辆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车辆按不含税价确定购置价；

iii. 车辆购置税

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车辆购置税 = 购置价 ÷ (1+17%) × 10%。

iv.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对于确属待报废的运输车辆，以车辆可回收残值作为其评估值

v.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委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

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vi.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③ 电子设备

i.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电子设备市场相同或类似电子设备不含税销售价格，经差异调整后确定其重置全价。

ii.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iii.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对于在建项目主体结构已接近完成，正在进行验收阶段的项目，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差异不大，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

工期较短,设备重置成本的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确认工程账面值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专利等。

商标的价值是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用因素的综
合显示,甚至是效用性能比的标志。本次评估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因
国内尚无类似商标充分交易的案例,同类商标价格获得的难度较大,因
而不能采用市场法;又由于商标形成的直接成本(含广告支出)往往与
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商标投入产出的弱对应性,因此成本法
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商标所有权的价格进行评
估。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商标权和专利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商
标权、专利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
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商标权在被评估企业轮胎销售中起
到整体作用,即企业通过多品牌打开市场,起到占领市场的效应,本次
评估综合考虑各项商标权价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在被评
估企业轮胎销售中起到整体作用,即企业通过多类型产品打开市场,起
到占领市场的效应,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各项专利权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待评估商标权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商标权相关收入;

K: 商标权综合分成率;

n: 待评估商标权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核对委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 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 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 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 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 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一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 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

参股投资价值；

C₂: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2月，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2016年3-5月，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清查开始前，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在该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 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 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 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被评估企业未来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2016年2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方面认为，在过去18~24个月，中国对美出口轮胎的价格持续走低，低于翻新胎的价格，扰乱了市场秩序。目前商务部、五矿化工商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在已组织国内轮胎厂商做好了应诉准备。截至报告出具日最新消息，双反调查的初步裁定将会在2016年12月11日公布。由于调查结果尚未公布，未有实际证据表明该双反结果是否会造成不良影响，也无其他证据表明该最终结果会扩大至美

国以外地区，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双反带来的市场影响。

10、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企业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之权属为青岛黄海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密炼胶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已和上述两家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被评估企业以500.99万元每年的租金租用厂房、办公楼等，租期10年，期满后优先续租。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51,318.94万元，评估值56,881.56万元，评估增值5,562.62万元，增值率10.84%。

负债账面价值45,096.56万元，评估值45,096.56万元，评估减值0.00万元，减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6,222.38万元，评估值11,785.00万元，评估增值5,562.62万元，增值率89.40%。详见下表。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9,638.66	29,835.99	197.33	0.67
2 非流动资产	21,680.28	27,045.57	5,365.29	24.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9,511.73	24,199.42	4,687.69	24.02

	其中：建筑物	-	-	-	
	设备	19,511.73	24,199.42	4,687.69	24.02
6	在建工程	1,606.82	1,602.17	-4.65	-0.29
7	无形资产	-	682.24	682.2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其他	-	682.24	682.24	
	商誉	-	-	-	
9	长期待摊费用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74	561.74	-	-
12	资产总计	51,318.94	56,881.56	5,562.62	10.84
13	流动负债	42,095.45	42,095.45	-	-
14	非流动负债	3,001.11	3,001.11	-	-
15	负债总计	45,096.56	45,096.56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22.38	11,785.00	5,562.62	89.4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222.3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845.61万元，评估增值4,623.23万元，增值率74.3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黄海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11,785.00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845.61万元，高939.39万元，高8.6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胎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成本等有关经济技术性指标都能够合理的预测，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会受到未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因而对其结论的准确性有一定的影响。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购置的角度出发，更多的是体现出历史成本在基准日的价值，能够较为完整、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经济行为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其主要目的是希望整合中国化工集团旗下的轮胎生产企业，借助上市公司的优势盘活资产、合理利用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收益法结果来说，是比较客观合理地体现了基准日所有者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黄海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1,785.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16辆，其中2辆汽车属于工厂内使用车，无车辆行驶证，无证车辆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 车辆产权瑕疵

序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载货汽车（福田奥铃）	北汽福田	2015/09/29	94,871.79	91,742.34
2	洗地车 BR1050S	郑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2012/07/31	147,100.67	147,100.67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产权瑕疵。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编号	案件名称 及性质	提起时间 及方式	标的额（人民 币）	原告	被告	备注
1	宋存新起 诉山西凯 盛产品质 量纠纷案；民事	2015.10 诉讼	暂定为15万 元，后续可能 追加。	宋存新及吕 丽芝（系宋 存新之妻）	西安市凯 盛轮胎橡 胶有限公 司	该案件已经宝鸡市陈仓区法院受理。因涉案轮胎由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该案的最终结果可能对被评估单位产生不利影响及巨额赔偿，故被评估单位在充分考虑本案的相关风险后，决定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现阶段正委托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涉事轮胎进行质量鉴定。
2	轮胎国际 集团公司 (TGI) 要 求被评估 单位协助 美国高速 交通安全 机关 (NHTSA)	2015.04 纠纷	最高为3500 万美元	美国高速交 通安全机关 NHTSA(调查 方)	轮胎国际 集团公司 TGI (被调 查方)	针对此纠纷，被评估单位已委托律师处理，律师对此纠纷的背景、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做了详细的说明，由于该产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后续被评估单位将根据相关会议的精神，听取律师的意见，

机动车安全办公室(OVSC)提供半钢(PCR)轮胎品牌“Pegasus”的进口、认证、轮胎检测的相关信息					积极应对。
--	--	--	--	--	-------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实质是将被评估对象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折现。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产生的现金流依赖于其所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

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存货、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管理人员、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存货、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2014年7月被评估企业以其拥有的61项机器设备与北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北银租赁以5000万的价格购买上述资产并返租给被评估企业，年租赁利率为6.76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期满后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合同内所有相关应付款后，支付100元的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当时的现状卖给承租人。租赁物清单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型号
1	全钢一次成型机	6	LCZ-3B
2	63.5"双模定型硫化机	6	63.5"
3	65"双模定型硫化机	3	65.5"
4	全钢一次法成型机	6	
5	63.5"双模定型硫化机	21	63.5"
6	63.5"双模定型硫化机	10	63.5"
7	63.5"双模定型硫化机	9	63.5"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能正常支付租金及利息。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企业未来如未能按合同履行而造成设备使用受限带来的风险。

10.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企业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之权属为青岛黄海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密炼胶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已和上述两家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被评估企业以500.99万元每年的租金租用厂房、办公楼等，租期10年，期满后优先续租。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

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评估机构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六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另附）；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